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9756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卫宠嘉

申请人 瑞尔（湖北省）宠物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沿河东路101号

代理机构 慕诚（金华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商业管理顾问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商业营销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